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953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953280A00_ATTCH2.docx、095328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10-12 16:26:45

1050953280